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呼石化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-新硫磺

尾气焚烧炉烟囱排口（DA023）废气检测（9 月份）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195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6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，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，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：010051

联系电话：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：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方式	19997640328
采样日期	2026.09.11	采样人	王志强、李强
收样日期	2026.09.11	检测日期	2026.09.12
检测人	崔义慧、郭慧、孟繁旭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、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05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	编制人: 李晓燕		
	审核人: 任海霞		
	批准人: 崔义慧		
签发日期: 2016年09月16日		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,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对“呼石化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一新硫磺尾气焚烧炉烟囱排口(DA023)废气检测(9 月份)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 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新硫磺尾气焚烧炉烟囱排口 (DA023)	2603010501Y07-GQ03-YQ-001	仪器直读	氮氧化物、氧含量	3 次/点/天 检测 1 天
	2603010501Y07-GQ03-YQ-002	仪器直读		
	2603010501Y07-GQ03-YQ-003	仪器直读		
	2603010501Y07-GQ03-FZ-001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非甲烷总烃	3 次/点/天 检测 1 天
	2603010501Y07-GQ03-FZ-002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7-GQ03-FZ-003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7-GQ03-H ₂ S-001	10mL 大型气泡吸收管保存完好、无破损	硫化氢、氧含量	3 次/点/天 检测 1 天
	2603010501Y07-GQ03-H ₂ S-002	10mL 大型气泡吸收管保存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7-GQ03-H ₂ S-003	10mL 大型气泡吸收管保存完好、无破损		
同步检测湿度、流速、温度、压力、流量等参数				

2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压力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3④) GH-2A 智能烟气采样器 (NRJJ-CS-005③)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5.4 排气压力的测定)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3④) GH-2A 智能烟气采样器 (NRJJ-CS-005③)	—
温度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		—
流速、流量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		—
氧含量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(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)		—
湿度	ZR-D13E 型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(NRJJ-CS-004⑥)	《湿度测量方法》 GB/T 11605-2005 (6 电阻电容法)	ZR-D13E 型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(NRJJ-CS-004⑥)	—
非甲烷总烃	ZR-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NRJJ-CS-015③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ZR-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NRJJ-CS-015③)	0.07 mg/m ³
氮氧化物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3④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3④)	3 mg/m ³
硫化氢	GH-2A 智能烟气采样器 (NRJJ-CS-005③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 1388-2024	L5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07 mg/m ³
备注	—			

3.检测结果

表 3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6.09.11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检测点位		新硫磺尾气焚烧炉烟囱排口（DA023）				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7-GQ03-YC-001				
采样时段		11:27-12:27			/	/
烟气静压（kPa）		-0.08			/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8			/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41.1			/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3573			/	/
采样时段		11:20-11:25			/	/
烟气湿度（%）		9.59			/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7 -GQ03-YQ-001	2603010501Y07 -GQ03-YQ-002	2603010501Y07 -GQ03-YQ-003	平均值	/
采样时段		11:29-11:34	11:50-11:55	12:16-12:21		/
氧含量（%）		2.8	2.9	3.2	3.0	/
氮氧化物 （mg/m³）	实测	11	11	18	13	/
	折算	11	11	18	13	100mg/m³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（kg/h）		0.046			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7 -GQ03-FZ-001	2603010501Y07 -GQ03-FZ-002	2603010501Y07 -GQ03-FZ-003	平均值	/
采样时段		11:30-11:31	11:51-11:52	12:17-12:18		
非甲烷总烃 （mg/m³）	实测	0.70	0.68	0.57	0.65	/
	折算	0.69	0.68	0.58	0.65	/
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（kg/h）		2.32×10 ⁻³				/
备注		1、运行负荷：70.0%（由企业提供）； 2、排气筒高度：80m。 3、执行标准：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0-2015 及修改单。				

表 4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6.09.11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检测点位		新硫磺尾气焚烧炉烟囱排口（DA023）				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7 -GQ03-H ₂ S-001	2603010501Y07 -GQ03-H ₂ S-002	2603010501Y07 -GQ03-H ₂ S-003	/	/
采样时段		11:28-11:48	15:56-16:16	20:26-20:46		
烟气静压（kPa）		-0.21	-0.20	-0.20	-0.2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43.6	135.6	139.7	139.6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65	3.74	3.23	3.54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3671	3833	3280	3595	/
氧含量（%）		2.8	2.8	2.8	2.8	/
硫化氢 （mg/m³）	实测	0.056	0.046	0.042	0.048	/
硫化氢排放速率 （kg/h）		2.06×10 ⁻⁴	1.76×10 ⁻⁴	1.38×10 ⁻⁴	1.73×10 ⁻⁴	9.3kg/h
采样时段		11:20-11:25	15:50-15:55	20:20-20:25	/	/
烟气湿度（%）		9.59	9.64	10.10	9.78	/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：80m； 2、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。				

4.现场监测照片



图 1 现场监测照片

5.监测点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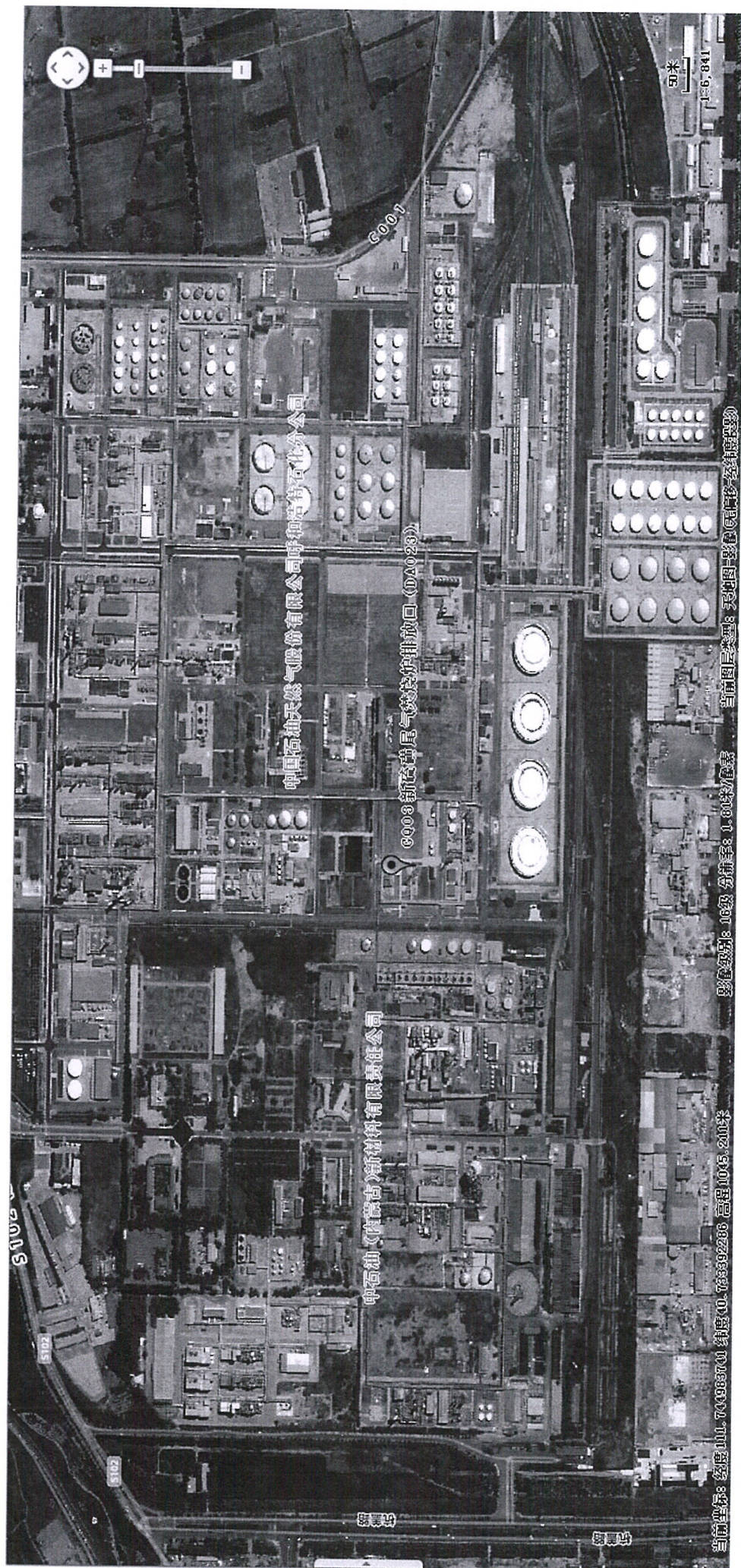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